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符合商业惯例，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张玲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